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荣旗向阳峪镇人民政府的向阳峪镇向阳村农机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404 拖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潍坊鲁中拖拉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9 人，营业收入为 20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速耙，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嫩江市龙雨农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53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8.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翻转犁，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河北百信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2 人，营业收入为 39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玉米收割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九方泰禾国际重工（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4 人，营业收入为 18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4日

